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新华联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7号文核准，新华联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298,719,771股，每股发行价格7.03元，募集资金总额2,099,999,990.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501,270.54元。截至2015年3月20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7-2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10,840.00	60,000.00
2	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248,600.00	110,000.00
3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 B05-01、B05-02 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84,905.00	40,000.00
合计		444,345.00	21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发行人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1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840	58,785.75	34,068.04
2	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600	107,773.88	66,741.32
3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 B05-01、B05-02 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84,905	39,190.50	38,532.11
合计			444,345	205,750.13	139,341.47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 7580110182600168502），同日，发行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 7580110182600168502），同日，发行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账号 7115710182600024334）。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再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7,501,270.54 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发行人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未从事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发行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西南证券对本次新华联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阳

高贵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